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SEC-GK-05 A/0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企信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信）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等同的国家标准或高级标准（以下统称为标准）、适用的专项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为申请认证组织和获证组织提供各领域（即管理体系类别）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服务。本程序为《认证合同》附件。

2. 引用文件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3. 术语定义

3.1 客户组织：申请认证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

4.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

4.1.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

中企信要求申请获得相应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组织具有适当的措施识别、评价并履行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能够按照相关的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在组织内部得到充分运行。

4.1.2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申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的客户组织具有法律地位；
- (2) 已按相关认证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已运行三个月以上；
- (3) 一年内质量管理体系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环境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1.3 认证申请

4.1.3.1 申请认证方可以书面形式，也可以通过面谈或以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中企信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

4.1.3.2 认证申请方在申请认证时，应有组织的授权人如实填写《管理体系认证/再认证申请书》及附件，并向中企信提交以下资料：

— 通用申请资料：

- (1) 申请认证的范围；
- (2)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3) 有效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5)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6) 管理体系要求的文件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 (7)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标准清单。
- (8)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环境管理体系申请资料，除通用申请资料外，还需提供：

- (1) 未受到环境违法处罚的自我声明；
- (2)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的处理工艺流程图，主要污染及其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类别（适用时）；
- (3)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危险化学品清单、法律法规清单及环境管理的目标、指标和方案（适用时）。
- (4) 生产企业提供环境评审资料：“立项批复”、“同意试生产批复”（适用时）、“同意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或批准正式生产批复”。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申请资料，除通用申请资料外，还需提供：

- (1) 未受到安全违法处罚的自我声明；
- (2) 组织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示意图（在图中应标注主要的危害及活动，消防配备点）；
- (3) 危险源清单，法律法规清单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的管理方案（必要时）；
- (4)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提供安全评价报告（适用时）

4.1.4 中企信市场部通过中心网站或书面形式向申请认证方提供《公开文件》、申请表格。

-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认证组织场所清单》
- 《转换机构申请/评审表》
- 《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4.2 认证合同签订

4.2.1 中企信依据客户组织提供的申请资料，合同评审人员依据相关认可规则，对客户组织的有效人数、场所数量、轮换班、风险、复杂程度、一体化程度等信息实施合同评审和审核策划，对确定的审核策划（包括是审核时间和审核组信息）等信息，在审核前，通过《审核通知书》的形式告知认证申请方，与认证申请方就审核安排达成一致。

4.2.2 认证合同签订

经合同评审符合要求后，由中企信市场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并代表中企信与认证申请方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4.2.3 经合同评审不符合受理要求，不予受理认证申请时，及时以《不受理认证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认证申请方并说明不受理的原因。

4.3 策划审核方案



4.3.1 由中企信审核部制定审核方案，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

4.3.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与合同规定不一致）。

4.3.3 确定审核时间，中企信根据申请客户的管理体系情况及认证产品情况的确定审核所需的时间天数。

4.3.4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中企信审核部根据申请方的认证范围选择有能力的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

4.3.5 制定审核计划

由审核组长根据《审核委托书》编制审核计划，并将审核计划在审核前以电子或书面的形式告知认证申请方。

4.4 审核实施

4.4.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审核对受审核方的相应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法律法规符合性进行标的检查和抽样，以确认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初次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4.4.1.1 第一阶段审核

（1）第一阶段审核通常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以确定客户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是否具备认证审核的条件，为能够进行第二阶段审核做准备；

（2）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筑施工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道路运输项目等；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需策划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3）除上述项目的其他项目，是否需要进行一阶段现场审核需视项目的风险情况确定。

4.4.1.2 第二阶段审核

（1）第二阶段审核必须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以确定客户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是否充分建立并有效运行，系统、完整地评价客户组织是否满足认证准则及其它要求，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2）第二阶段审核时间视客户对整改第一阶段审核关注问题的所需时间而定。如果期间发生任何影响管理体系审核的重要变更，中企信将考虑是否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

4.4.2 现场审核

4.4.2.1 中企信依据认可规范实施初次审核以及后续的监督审核，客户组织应：

（1）向审核组提供充分的信息资料，使之能够确定已按惯例体系标准要求形成文化信息；

（2）向审核组开发惯例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场所，允许审核组接近现场、设施、人员以及相应的文件和记录，以便验证客户组织其实已建立了惯例体系，且持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与审核组合作以解决的所发现的不符合事项。

4.4.2.2 首次会议

（1）审核组与受审核方的管理层、接受审核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召开正式的见面会/首次会议；



（2）见面会/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确认认证范围、简要解释如何进行审核活动及审核报告的方式。

4.4.2.3 审核中的沟通

（3）在审核中，审核组长定期将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内容告知客户；

（4）当审核证据显示审核目的无法继续进行，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风险时，审核组长将这一情况向客户报告，可能引起重新确认或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或审核范围，或者终止审核；

4.4.2.4 现场审核方式：面谈、对过程和活动进行观察、审查文件和记录；

4.4.2.5 对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就所发现的任何不符合事项与客户组织进行交流，确认不符合事实，形成不符合报告；

4.4.2.6 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的处理

（1）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审核组将及时向中企信汇报，同时通报受审核方；

- 组织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方针和目标与组织的现状严重不符，或无法实现；
- 对产品实现的关键过程没有有效识别且没有有效的控制措施；
- 管理体系中没有现行的目标/指标及相应的措施计划；
- 对管理体系负有重大职责的人员均不具备实施其工作的能力，没有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的职责；
- 对重大的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没有实质的效果，且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或有可预见的重大隐患；
-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并在整改中或责令停产整顿；
-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以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申请提交材料有重大差异；
-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2）中企信将于客户组织的相关人员对上述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依照调查和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终止审核。

4.4.2.6 审核结论

审核组完成审核后，准备审核结论。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客户组织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审核结论进行交流沟通，意见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解决分歧。未解决的分歧予以记录并提交中企信。

4.4.2.7 末次会议

（1）审核组与客户组织的管理层、接受审核的部门负责人、陪同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

（2）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向客户组织提交和说明不符项报告和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3）客户组织有机会提出问题。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将得到讨论并尽可能予以解决。

4.5 审核报告



中企信将每次审核的审核报告提供给客户组织，中企信享有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4.6 纠正措施和纠正措施验证

4.6.1 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必须由客户组织按《不符合报告》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将不符合整改先关资料提交审核组长；不符合项整改及采取纠正措施的证据的有效性将影响中企信认证决定；

4.6.2 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应该审核组与受审核方商定的时限内完场并经审核组验证，最长时限不超过 90 天。超出此期限，中企信保留重新执行初次审核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额外的审核费用将依当时的适用的费率计算，由受审核方支付中企信。

4.6.3 不符合项的验证

（1）纠正措施在审核期间完成，审核组可在离开受审核方现场之前填写《不符合项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并签字关闭；

（2）纠正措施只需要通过对文件和资料进行确认，对其的验证可在提交《不符合项报告》及相关整改证据的方式进行关闭，不需要再到受审核方现场；

（3）纠正措施涉及到仅能通过现场确认才能实施不符合关闭的，中企信将另行安排审核组成员到受审核方现场进行审核。

4.6.3 中企信将审查客户提交的纠正、所确定的原因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中企信将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客户提供支持的证据。

4.6.4 中企信将审查和验证的结果告知客户。告知验证的方式：

（1）提供或补充提供文件化的证据，达到符合验证的要求；

（2）必要时，将补充一次全面的或部分的审核，已达到验证的要求；

（3）需要时，将到客户现场进行验证。

4.7 认证决定

4.7.1 中企信获得初次审核的所有信息，且所有不符合有效关闭，将进行认证评议，确认此认证审核过程符合认可规范和中企信相关程序，作出认证决定。

4.7.2 中企信对通过认证的客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说明审核依据的标准、通过认证的义务范围以及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4.7.3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申请人，中企信将以《不予认证通知书》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7.4 如果客户组织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提供对不符合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中企信将安排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

4.7.5 当客户组织是从另一个认证机构转来时，中企信将按照初次认证对认证申请进行策划，符合初次认证的要求后，按照初次认证做出认证决定。

4.8 保持认证

4.8.1 监督审核

4.8.1.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企信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以评定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



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监督审核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4.8.1.2 监督审核按照审核计划在获证组织的现场实施，监督审核的方式按照 4.5、4.6、4.7 条款执行，此外监督审核时还讲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实施以下内容的审核：

- （1）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如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影响管理体系重要变更、运行体系的资源变更；
- （2）已识别的管理体系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照管理体系要求正常和有效运行；
- （3）管理体系覆盖活动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复核性；
- （4）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风险控制及纠正措施的实施；
- （5）管理体系在时限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6）上次审核的观察项和不符合项的验证和跟踪；
- （7）持续改进活动；
- （8）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
- （9）对获证组织的申诉/投诉及处理的相关记录。

4.8.1.3 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进行原因分析，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向审核组提交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实施的证据；

4.8.1.4 中企信依据监督数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4.8.2 再认证

4.8.2.1 在认证证书期满前，中企信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

4.8.2.2 再认证将在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策划和实施再认证，以便认证能在到期前及时更新，以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4.8.2.3 再认证一般不安排一阶段现场审核，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活动可能安排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4.8.2.4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的现场审核和不符合纠正验证活动，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

4.8.2.5 如果在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获证客户未能向中企信提出再认证申请，或获证客户提出了再认证申请并完成了现场审核，但获证客户未提交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无法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则中企信不予推荐再认证，当前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4.8.2.6 在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获证客户在 6 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申请，由中企信完成了现场审核，获证客户完成了不符合纠正，并且，中企信在 6 个月内完成了不符合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中企信将安排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之后，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则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或视同初审，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三年。

4.9 特殊审核

4.9.1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9.1.1 当获证客户申请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有获证客户提交书面申请，经中企信合同评审后，双方



签订“合同附件”实施特殊审核。经审定符合要求后，获证客户向中企信交回原认证证书，中企信颁发新的认证证书。同时，获证客户按缩小的认证范围修改设计的广告，以避免误用和误导；

4.9.1.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进行，也可以专项进行扩大认证范围审核。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时，同监督审核一同做出认证决定。

4.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9.2.1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中企信可能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9.2.2 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或对获证客户进行确认审核，中企信可能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

4.10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4.10.1 暂停证书

4.10.1.1 发生以下情况时，中企信将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

- （1）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2）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3）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4）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时缴费；
- （5）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6）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7）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8）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4.10.1.2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 引用认证信息；

4.10.1.3 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10.2 恢复认证

4.10.2.1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中企信将恢复被暂停的认证；

4.10.2.2 如果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中企信将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

4.10.2.3 缩小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中企信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4.11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

4.11.1 接受转入中企信认证的条件：

4.11.1.1 申请转入中企信颁发证书的组织，其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带有国家认可标志；

4.11.1.2 申请转入中企信颁发证书的组织，须承诺遵守中企信的认证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4.11.1.3 转入中企信颁发证书的组织，须将认证档案资料转到中企信。资料包括：审核报告、审核计划、不符合报告、纠正措施及实施情况验证资料；

4.11.1.4 经中企信评审符合要求后，可转入中企信。



4.11.2 转入评审

4.11.2.1 确认客户被认证的活动在中企信的认可范围内；

4.11.2.2 申请转换的原因；

4.11.2.3 现场验证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

4.11.2.4 评估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在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评估审核记录、检查表等文件；

4.11.2.5 经上述评估后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新客户对待；

4.11.2.6 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1）申请组织已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不接受转换；

（2）原发证机构已经停止运作，或已被终止、暂停或者撤消的，不接受转换；

4.11.3 转出中企信的条件

（1）持有中企信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正当理由，可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2）接受机构必须具有国家认可委正式认可的资格；

（3）经中企信管理层批准同意转换。

4.12 认证要求的变更

4.12.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如管理体系标准换版等）。中企信将以适当的形式通知获证客户；

4.12.2 获证客户应按照新的认证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管理体系进行表要的转换；

4.12.3 中企信将验证满足新的认证要求后，保持认证资格。

4.1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依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SEC-GK-06 A/0）的规定执行。